

证书序号: NO. 0196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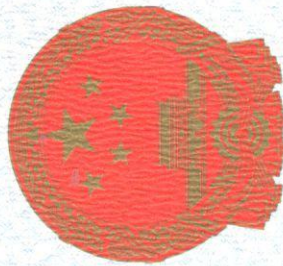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永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汪迎春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13号楼608室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005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8]136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8-01-25